

附件

《深圳市 2016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资金审计调查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方面存在不足，抽检结果缺乏严格管理。	1	<p>审计发现，2014 年，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量只有 4739 批次。2015 年，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以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通过政府采购引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监测抽检，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数增长到 24907 批次，但与当年食品抽检量相比，食用农产品抽检量仍然偏低。</p>	市市场和 质量监管 委	<p>对于食品和农产品抽检不足，抽检结果缺乏严格管理的问题，审计责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加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监测、监督抽检类项目的实施力度。一是合理安排全年的快筛检查、定量抽检任务，科学制订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消除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渠道和非主渠道检测抽检死角。二是加快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快筛检测能力以及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扩展检测范围，改进检测方法，提升检测抽检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引进社会检测机构参与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抽检的力度，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批次数量。四是吸取国外发达国家先进经验，打造符合深圳市民要求的食品安全标准，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p>
		2	<p>审计发现，2015 年食品抽样涉及食品生产企业 512 家、食品流通企业 9185 家、餐饮企业 7872 家，抽检率分别为 85.48%、21.54%、17.35%，食品流通领域企业、餐饮领域企业受检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只对各区（新区）各类食品抽检数量和食品生产企业的抽检品种与数量作出规定，没有对食品流通领域企业和餐饮领域企业的食品抽检进行安排。</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资金审计调查	1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方面存在不足,抽检结果缺乏严格管理。	3	抽查发现,农产品抽检时间安排上不均衡,下半年的抽检量明显多于上半年的抽检量。2015年全年检测量最高的是11月份、8980批次,最低的是4月份、178批次。在2016年的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中,抽检任务集中安排在7-12月。主要原因是:有些抽检任务需要由第三方机构承担,在承检机构未确定前,该类检测抽检工作没有开展。与此同时,2016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工作也只安排了10个月时间,存在2个月的空档期。	市市场和 质量监管 委	对于食品和农产品抽检不足,抽检结果缺乏严格管理的问题,审计责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加大食品和农产品的监测、监督抽检类项目的实施力度。一是在时间安排上,合理安排全年的快筛检查、定量抽检任务,科学制订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消除食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渠道和非主渠道检测抽检死角。二是在检测能力上,加快食品和农产品安全快筛检测能力以及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扩展检测范围,改进检测方法,提升检测抽检能力和水平。三是在抽检力度上,加大引进社会检测机构参与食品和农产品质量检测抽检的力度,提高食品和农产品的抽检批次数。四是在质量标准上,吸取国外发达国家先进经验,打造符合深圳市民要求的食品安全标准,提高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4	审计发现,部分不合格食品的经营者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如2015年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领域内完成监督、执法、专项抽检72005批次,其中不合格批次为1652宗,至审计结束时仍有215宗未按规定立案处理,主要原因是执法部门没有收到检测报告、找不到检测资料、人员工作调动交接疏漏等。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资金审计调查	补贴扶持项目评审规定不明确,部分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点运行效果不佳。	5	审计发现,快速筛点项目的类别评审规定不够明确,导致专家评审时自由裁量权较大。审计抽查了2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点项目的评审档案,发现评定结果完全满足各类别条件的项目只有10个。	市市场和 质量监管 委	审计责成市市场和 质量监管委梳理 和完善农产品质量 安全快速筛查点 项目补贴扶持的 评审规定,细化 评审规则和内容, 明确评审要求, 规范评审的自由 裁量权;建立高 质量的评审专家 库,选择有负责 任心、业务能力 强的专家参与 评审,严把项目 评审关。
		6	审计还实地核查了2015年获得补贴的22个快速筛查点项目,发现有5个快速筛查点项目未正常运行或运行效果不佳,涉及补贴金额39万元。		
	有些项目合同条款不合理,资金支付不规范,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7	审计发现,部分合同的支付条款不合理,其中4份要求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7份要求合同签订后预付80%款项。	市市场和 质量监管 委	审计责成市市场 和质量监管委加 强合同管理,规 范资金支付行为, 严格审核合同的 支付条款,按照 合同规定的支付 条件、项目的进 度情况支付项目 的合同款项,明 确支付责任,杜 绝以各种理由提 前支付合同款的 行为,防范资金 损失风险。
		8	审计发现,3个项目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款项,在项目未完成情况下提前验收付款,涉及合同金额594万元,提前付款总额389万元。如果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履约,可能造成资金损失。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审计	2	9	<p>审计发现，深圳市 11 条河流重点整治河段未实现分阶段水质控制目标。《行动计划》要求，到 2015 年底，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等 3 条河流重点整治河段分阶段水质控制目标中氨氮达 V 类，其余指标达 IV 类；茅洲河、深圳河、西乡河、福田河、新洲河、大沙河、丁山河、黄沙河、布吉河基本达到地表水 V 类。根据市人居环境委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底，除布吉河外，上述 11 条河流的氨氮、总磷、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指标不达标，河流水质仍低于地表水 V 类标准，未完成《行动计划》要求的分阶段水质控制目标。</p>	市人居环境委、市水务局	<p>审计要求市人居环境委、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进一步明确责任，将重点工作纳入各执行单位的政府绩效考核，实行每年考核、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制度，严格执行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对执行不力、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问责，确保河流水质得到有效改善。</p>
	2	10	<p>在污水处理方面，部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闲置，部分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深圳市正式运营污水处理厂 31 座。审计发现，2015 年，7 家污水处理厂年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规模的 70%，12 家低于设计规模的 80%，其中平湖污水处理厂只达到设计规模的 47.41%。污水处理量未达设计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数量呈增长趋势，多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有 10 家污水处理厂部分月份或全年污水处理量未达到保底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总数的 33.30%。与此同时，2015 年有 4 家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 110%，其中南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129%，坂雪岗污水处理厂达到 128%，均接近设计处理规模的临界值。当污水处理厂来水超过设计规模临界值时，污水将不经处理或初步处理后直接排放，威胁水环境安全。</p>	市水务局等	<p>审计建议市、区水务主管部门优先配套建设未达设计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合理调配片区污水水量，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达产比例，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加快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切实解决雨污混流的问题，有效减少污水处理量，提高来水浓度，发挥经济效益，降低环境风险。</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审计	污水、污泥、河道底泥处理仍存在配套不足的问题。	11	在污泥处置方面，深圳市每年需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约 100 万吨，对异地污泥处置依赖过大。2014 年全市污泥处置量为 94.59 万吨，其中异地处置 31.20 万吨，占 32.98%；2015 年全市污泥处置量为 102.52 万吨，其中异地处置 67.25 万吨，占 65.59%。2015 年全市污泥处置量较 2014 年增幅 8.39%，其中异地处置增幅 115.56%，污泥异地处置量大幅上升，污泥处置存在战略安全隐患。	市水务局等	审计要求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污泥处置能力建设，逐步提高本地污泥处置比例，增加市内外处置能力储备，降低不可控风险对污泥处理的潜在影响。
	污水、污泥、河道底泥处理仍存在配套不足的问题。	12	在河道底泥处置方面，根据《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 年）》完成 552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任务的要求，每年需大量处置河道整治产生的河道底泥。目前，深圳市已建成排水管渠 11634 公里，到 2020 年，计划建设污水管网 4260 公里，每年管网清淤产生的淤泥处置量不容忽视。由于部分河道底泥或污泥含有有害有毒污染物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须妥善处置。审计发现，深圳市缺乏河道底泥处置的整体计划，市水务局无法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河道底泥处置的需求总量、处置计划、总体处置方案等基本情况，不利于保障治水提质计划的顺利实施；未建立河道底泥专用弃置场所，河道底泥普遍通过异地处置或采用简单晾晒脱水后弃置余泥渣土受纳场。因河道底泥较难满足余泥渣土受纳场的受纳标准，部分河道底泥甚至通过表面覆盖普通土的办法偷运进入受纳场，部分项目河道底泥处置拖延时间较长，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市水务局等	审计要求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积极协商相关部门，通过规划建设河道底泥专用处置厂、研究改造利用现有余泥渣土受纳场和加快推广河道底泥施工现场处置技术，提高河道底泥的处置能力。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审计	2	水务排水违法成本较低,影响水污染防治效益。	13	审计发现,《深圳市排水条例》对排水类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执行处罚裁量金额范围主要在二万元至五万元之间,处罚威慑力不足。	市水务局等	市水务局已启动《深圳市排水条例》修订工作,完成了《深圳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审计建议相关部门结合治水提质的要求,加快推进该条例的修订工作;市水务局要结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修订工作,建立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细化处罚措施,提高违法成本,提升水务执法的针对性和威慑力。
			14	审计发现,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水政监察支队共查处排水类违法行为案件93宗,其中整改后不予处罚54宗,处以罚款39宗,罚款金额156万元,给予处罚的案件平均每宗罚款4万元。因排水违法成本较低,违法单位(个人)常存侥幸心理,偷排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威胁水环境安全。		
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不锈钢管信息指导价偏高,部分项目使用贴牌产品无法保证质量。	15	不锈钢管是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本次审计对全市十个区的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不锈钢管价格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并对部分供应商及厂家进行实地考察。经对比分析,《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年6-8期)中不锈钢管价格高出市场价约60%-70%。由于该信息价为政府投资项目材料定价的重要依据,信息价偏高容易导致项目增加投资。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等	审计要求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加强市场调查和价格分析,按期公布与市场行情相符的不锈钢管材价格。对于部分项目使用贴牌产品无法保证质量的问题,审计建议水务主管部门以及各建设单位加强材料供应商入选库的动态管理,对生产厂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及时淘汰不符合要求的厂家,建立优质品牌库;建议由甲方集中统一采购不锈钢管等主材,确保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质量。
			16	审计发现,部分供货的不锈钢管材生产厂家存在贴牌生产的问题,贴牌生产厂家在生产加工条件、材料检测条件、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原厂家存在较大差距,难以保证管材质量。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绩效审计调查	4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7	轨道交通建设一、二期工程尾工结算送审和部分同步建设项目决算送审滞后。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及其交通疏解工程项目,先后于2008年5月、9月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轨道交通一期尾工工程仍有18项未送审、金额4.30亿元,交通疏解工程项目也未报送竣工决算审计。轨道交通二期工程于2015年底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仍有竣工决算未送审结算项目及尾工工程277项、合同金额33.32亿元送审滞后。	地铁集团	审计责成地铁集团制定强制结算制度,大力推进轨道交通一期二期尾工等各项已完工工程的结算工作。对逾期不办理工程结算的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告知程序和强制措施,敦促施工单位报送工程结算;对尾工工程结算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及时解决工程结算中存在的重大分歧;健全竣工决算编制的内部责任分工,加强竣工决算编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加强对工程结决算资料的管理,完善工程结决算资料的验收、保管和移交,强化资料丢失的责任追究制度,对结决算资料丢失的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处理。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竣工决算送审滞后问题,地铁集团应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尽快组织报送竣工决算审计。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绩效审计调查	4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8	轨道交通三期 BT 项目招标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审计发现，轨道交通三期 7、9、11 号线，在概算未批复的情况下，均采用批复概算下浮一定比率的方式进行 BT 项目招标。轨道交通三期 6 号线安装工程、10 号线工程也存在此类现象。采用未经批复的概算按照下浮率计价招标，难以反映市场真实价格水平，不利于建设项目投资控制。	地铁集团	审计建议地铁集团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照“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的原则，在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促进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同时，地铁集团应总结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计价管理的特点和经验，建立适应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编制规则和机制，为推进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创造条件。
深圳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设施规划及管理审计调查	5	路边停车运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9	路边停车项目规划前期论证不充分。审计发现，路边停车项目一期试点建设中对未来信息流的估算不充分，仅开发了基于 MYSQL 数据库的轻量级信息系统，在项目二期建设中以 ORACLE 大型数据库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项目成本。	市道路交通管理中心	审计建议市交通运输委及道交中心应提高各项规划的前瞻性水平，制定详细方案并充分论证，在以后工作中对各项资源加以整合，尽可能地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开支，减少损失浪费。
			20	执法设备的选用未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光线不足时无法合格拍照取证，导致夜间收费时段违章取证率低至 0.16%，其中 80%的泊位从无取证记录。		审计责成道交中心应有针对性地查明执法取证效率不高的根本原因，通过管理约束、技术手段等加强执法力度。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设施规划及管理审计调查	5	路边停车运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1	<p>执法队伍管理与绩效考核不严格，执法力度不足。审计发现，泊位内违章取证不及时，在未启动缴费的违章行为中，超1小时仍未被取证的有203万宗，占比20.29%；现场执法人员平均每班·组的取证数仅为9宗，与平均每班·组的实际违章数152宗相差较大；现场执法人员平均巡查里程数较低，平均巡查里程数4.35公里/人·班次，按每班次最少6小时的工作时间计算，每小时仅巡查0.72公里；现场执法人员取证时间较短，首单取证与最后一单取证的时间差平均为1小时34分，仅有25.7%的执法人员在上班签到后1小时内完成了首单取证，50.9%的执法人员当天最后一单取证时间早于下班时间3小时以上。此外，执法取证的合格率较低，不合格比例达7.08%。</p>	市道路交通事务中心	<p>审计建议道交中心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管理功能，建立健全多层次的警示机制，落实具体责任，打造人机灵活互动、良性循环的执法环境。</p>
			22	<p>路边停车违章率偏高，公共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随着路边临时停车业务的运营与推广，路边停车宗数越来越多，泊位月均违章停车次数呈上升趋势，一方面违章车辆占用泊位，影响了公共资源充分利用，另一方面道交中心现场执法取证力度不足，执法威慑力不够，违章率偏高，影响了正常停车费用的收缴。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路边停车泊位内违章行为共1099.93万宗，违章率达59.51%。同期，道交中心通过人工巡查执法，对泊位内违章车辆完成取证34.50万宗，总取证率3.14%。按违章情况进行测算，累计少收停车费5,767.12万元（同期实际收取停车费7,090.68万元）。</p>		<p>审计要求道交中心应加强对违章停放车辆的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路边停车执法工作指引，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完善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执法水平；同时督导市民养成按章停车的良好习惯，建立健全超时停车欠费催收措施，加大收款力度，促进路边停车项目良性发展。</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十二五”期间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医院项目建设及运营绩效审计调查	6	新建医院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影响政府投资绩效。	23	新建医院项目中，吉华医院、口腔医院等7个项目在“十一五”期间已立项，吉华医院、口腔医院属于“十一五”规划中需要加快推进的项目。至审计结束时，吉华医院、口腔医院等4家医院仍处于筹备阶段。经统计，新建医院从立项到开工建设平均耗时3至8年，如口腔医院2009年12月立项，至2016年6月底，仍在开展初步设计等概算编制前期工作；吉华医院2009年6月立项，2015年底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后至今仍处于方案设计调整、重新编制可研阶段。	市卫计委、市工务署、市医管中心	审计建议市卫生计生委加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和部门间的沟通，充分调研，做好项目前期评估及可行性研究，准确定位，合理规划，并订立工作目标责任状，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建议市建筑工务署等建设单位改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督促主管部门对新建医院已完成项目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决算。建议市医管中心加大工作力度，优化签约程序，采取公开招募等多种方式加快运营方合作进展，研究推进在筹建过程中引进运营主体，促使运营团队能及时参加前期筹建工作。对于已开业的肿瘤医院，建议市医管中心积极跟进合作协议的审批，防止医疗资源闲置。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运营管理绩效审计	7	个别医院“三名工程”项目实施未达绩效目标，绩效管理不到位。	24	<p>审计抽查市二医院和新建医院“三名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截至2015年12月底，市二医院引进创伤骨科团队等7个高层次医学团队，市二医院与各引进团队基本形成了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四位一体的发展体系。经核查，市二医院引进的积水潭医院等团队在深圳开展工作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开展门诊、查房、手术等诊疗服务指导相对较少，2015年度的工作计划任务未能完成。审计发现，市二医院未按《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三名工程”团队绩效考核细则》，对七个高层次医学团队2015年的工作绩效进行年度评估。</p>	市二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p>审计要求市二医院强化“三名工程”绩效目标管理考核，根据年度的经费预算，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保证实现预期目标。对于“三名工程”政策缺乏配套措施的问题，审计建议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等部门尽快出台新建医院人事薪酬养老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去编制化、去行政化制度改革，解决新建医院引进“名医”的后顾之忧。</p>
			25	<p>审计发现，由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在薪酬、养老待遇等方面缺乏相应配套措施，新建医院的合作方对医务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去编制化管理存在顾虑，增加了医院引进“名医”的难度。</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运营管理绩效审计	7	港大医院未执行董事会有关薪酬决定,港方人员出勤监管缺失。	26	港大医院筹备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大学已垫付派驻港大医院医疗专家和管理团队的薪酬等购买服务费用支出总计 4.96 亿港元, 其中 2015 年支出 1.78 亿港元。该费用其中 3000 万元已纳入港大医院预算, 其余未纳入预算, 至审计结束时均未支付。2013 年 12 月以来, 港大医院董事会多次做出决定, 要求港方医疗专家和管理团队人员薪酬标准和数额必须经董事会审查批准, 建立相应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 但港大医院一直未执行董事会决定, 港方薪酬缺乏预算管理。	市二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p>审计指出港大医院经营团队未执行董事会决定, 违反了医院章程, 已责成港大医院及时纠正,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实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医院管理团队三方有效运作, 强化医院管理团队的监管和问责。</p> <p>对于港方人员出勤监管缺失的问题, 审计责成港大医院制定港方人员考勤和薪酬等相关管理制度, 按照真实出勤情况, 计算港方人员薪酬。</p> <p>对于港大医院引进高素质人才未达标的问题, 已责成港大医院按照年度综合指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 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 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p>
			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香港大学派驻港大医院医疗专家和管理团队人员共 118 人, 除 64 名全职人员外, 还有兼职(包括固定期限和临时合同兼职)和时薪制、名誉薪酬(Honorary)制等方式, 部分港方人员采取每周工作 2.5 天、3.5 天等计薪方式。经抽查, 港大医院未制定港方人员出勤监管制度, 截至目前该医院未能提供港方人员的有效出勤记录, 仅提供 2015 年港方人员往返深港上下班的乘车记录。		
			28	审计发现, 根据市医管中心提供的《港大医院 2015 年度综合指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报告》, 港大医院引进符合高素质人才标准的医务人员数量未达标, 影响该院医疗水平和工作效率的提升。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龙华新区和坪山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8	29	<p>审计发现，坪山新区林地家底不清，对于林地转变为基本农田、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林地减少的情况，坪山新区城管局未能提供相关审批手续、证明文件和档案资料；该区国有农业用地数据也未及时更新调整，无法准确反映实际情况。龙华新区也存在自然资源资产基础资料不完整、家底不清的问题，国土部门提供的林地数据和林业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不一致，生态控制线执法台账等档案资料管理薄弱。</p>	坪山新区、龙华新区管委会	<p>审计建议两新区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及基础管理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信息数据系统；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设立农业用地、林地、绿地等资源档案，推进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日常采集工作，完善资源资产的数量变化等基础信息，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生态预警监测水平。</p>
		30	<p>审计发现，2014年度，龙华新区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6.37亿元，实际支出11.64亿元，预算执行率71.11%；2015年度预算安排27.24亿元，实际支出18.42亿元，预算执行率为67.62%，预算执行率偏低。</p>	龙华新区管委会	<p>审计要求两新区应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资金投入。</p>
		31	<p>审计发现，坪山新区未使用2013年度、2014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合计301.5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盘活上缴国库。</p>	坪山新区管委会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审计处理
龙华新区和坪山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8	饮用水源保护存在隐患。	32	审计发现，坪山新区境内共 20 宗水库，该新区归口管理共 18 宗，其中 16 宗尚未确权，11 宗尚未划界，不利于明确水库的责任主体与管理权限，影响新区水资源安全。经现场调研，发现马峦山红花岭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存在多处农家乐餐厅，饮用水源水质有安全隐患。	坪山新区管委会 龙华新区管委会	审计责成坪山新区协调规划国土、水务等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水库进行确权、划界，进一步明确水库的责任主体与管理权限；明确界定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边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责令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农家乐餐厅拆除或者关闭。
			33	审计发现，龙华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与农业用地重合，该新区未对这些地块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不利于饮用水源保护。		审计建议龙华新区协调规划国土部门厘清用地性质，明确各部门对土地用途的规划边界、土地属性和管理责任主体，实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张规划图纸一体化，对辖区内生态资源实施精细化管理。